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永平、任俊杰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

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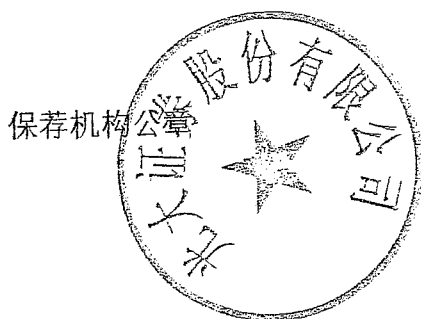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蒋庆华 2006年7月23日
蒋庆华

保荐代表人: 朱永平 任俊杰 06年7月23日
朱永平 任俊杰

内核负责人 刘剑 2006年7月23日
刘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永平 06年7月23日
朱永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明权 06年7月23日
王明权



2006年7月2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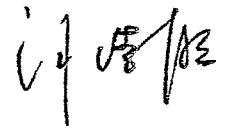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朱永平、任俊杰作为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06年7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机构经审慎尽职调查后，认为恒宝股份本次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也已经过严格论证及备案；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机构特向贵会推荐恒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恒宝股份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87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28日由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法定代表人钱云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2005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8股利润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2006年4月实施每10股送2股利润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现在的8,640万元。

（二）主要业务

1. 经营范围

磁卡、IC卡、电子标签、票证、票据、电脑票据、磁卡存折、密码信封的印刷、制造。制图纸、IC卡读写机具、电子信息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开发、制造，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以上

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取得资质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主营业务

恒宝股份主要经营磁条卡、密码卡、IC卡和电子标签等卡类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和金融重控票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级智能卡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扶持的IC卡操作系统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

历经十年发展,恒宝股份已经成为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业务不仅包括磁条卡、密码卡和金融重控票证等传统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还包括提供金融、通信、税务等国家重点行业的高端智能卡及其操作系统(COS)及解决方案,是行业内少有的涵盖卡片设计、卡片封装、规模生产、读写机具等产品研制、卡操作系统(COS)和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并涉足金融、通信、安全、政府及相关多个终端行业的研发生产企业之一。产业链的完整实现了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和环节的优势互补和平衡发展,有效增强了企业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使公司在获取资质、研发水平、市场占有率、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还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纳税,并在2005年荣登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04年度中国七十行业纳税二十强》排行榜,名列软件企业第十三位。

报告期内,恒宝股份主要产品(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磁条卡	2,485.97	18.99%	4,574.82	26.58%	4,322.79	27.77%	2,901.40	33.01%
通信密码卡	2,769.36	21.16%	4,785.26	27.80%	4,610.87	29.62%	2,472.14	28.13%
通信IC卡	5,284.89	40.37%	2,649.46	15.39%	1,188.54	7.63%	637.36	7.25%
其中:SIM卡	4,376.85	33.44%	1,650.83	9.59%	--	--	--	--
卡基	9.74	0.07%	329.17	1.91%	853.41	5.48%	629.22	7.16%
卡类小计	10,549.96	80.59%	12,338.71	71.69%	10,975.62	70.50%	6,640.12	75.55%
信息、软件产品及其服务	1,248.90	9.54%	2,713.24	15.76%	1,742.86	11.20%	--	--
票证	1,291.66	9.87%	1,928.00	11.20%	1,559.99	10.02%	1,700.27	19.35%
其他	--	--	231.51	1.35%	1,289.71	8.28%	448.42	5.10%
主营业务收入	13,090.53	100.00%	17,211.46	100.00%	15,568.18	100.00%	8,788.81	100.00%

3. 市场地位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

(1) 银行卡：根据“银联标识卡生产企业联席会”提供的材料，2005年1-11月，12家银联标识卡生产企业共供应银行磁条卡24,145万张，其中恒宝股份销售4,951万张，占20.50%，位居国内同行业第四位。另一方面，恒宝股份目前既拥有稳定的银行磁条卡市场份额，又可以提供满足EMV迁移（银行卡由磁条卡向IC卡迁移）计划的PBOC2.0借记/贷记卡、电子钱包/存折等银行卡产品。恒宝股份现已成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机构的银行IC卡指定供应商。

(2) 通信密码卡：根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提供的数据汇总，2005年两家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通信密码卡采购量为14亿张，恒宝股份该年为两家公司供货2.6亿张，占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当年采购量的18.57%，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三位。

(3) 小灵通SIM卡：根据中国电信、中国网通提供的数据汇总，2005年该两家公司共采购小灵通SIM卡1,100万张，恒宝股份该年销售小灵通SIM卡289万张，占26.27%，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

(4) 联通SIM卡：2005年底恒宝股份成为中国联通十家SIM卡定点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联通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成为中国联通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到2006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供货量位列第五位，市场份额为12.45%。

(5) 税控IC卡：2005年恒宝股份成为信息产业部认定的首批五家税控卡生产企业之一，2006年3月又成为国内首批具有税控卡销售资格的两家厂家之一。公司的税控卡在税控收款机的带卡测试中实现了带卡率第一，带卡率是指公司税控卡在所有厂家收款机测试时使用的比例，是衡量未来可能获得的税控卡销售份额的重要指标。在即将启动的税控IC卡市场中，恒宝股份已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总计	32,776.40	25,716.55	20,338.78	17,912.65
负债总计	16,573.98	11,081.40	10,327.68	12,557.65
股东权益	14,273.71	12,715.19	8,757.96	5,354.99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90.53	17,211.46	15,568.18	8,788.81
主营业务利润	4,227.40	8,433.37	7,318.40	3,598.68
营业利润	2,228.77	4,902.45	4,263.03	350.26
利润总额	2,418.76	5,728.94	4,759.55	282.48

净利润	1558.52	3,916.14	3,352.97	278.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3%	48.24%	58.15%	70.10%

(四) 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恒宝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钱云宝	3,456.00	40.00
2) 钱平	2,268.00	26.25
3) 江浩然	1,801.44	20.85
4) 胡三龙	846.72	9.80
5) 潘梅芳	216.00	2.50
6) 曹志新	51.84	0.60
合计	8,64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恒宝股份所处行业为卡行业。制卡行业以生产卡类产品为主，主要有磁条卡、密码卡和IC卡三大类，并以各类读写器等终端设备为辅，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涉及多种学科和多种技术。卡类产品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交通、社会保障、教育、市政、企业管理等人类现代生活的众多方面，并在物流、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始普及。卡类产品在各个领域的运用，提高了信息交换的速度和安全性，有利于建立社会和个人的信用体系、有利于资金、货物快速准确的流通、有利于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卡类产品的运用和普及极大的推动了信息化社会的进程。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制卡行业在我国也获得了巨大发展。我国制卡行业起步于90年代初，在金卡工程的推动下，十几年来发展迅速，其中发展最快的是金融领域和通讯领域，如银行信用卡、移动通信用SIM卡和充值卡、公用电话IC卡等；同时卡类产品在其他领域的运用也开始普及，如社会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障卡、交通部分的交通卡、税务部门的税控卡等。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交易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通讯网络的进一步发达，中国卡类产品市场空间将十分广阔。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恒宝股份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软件企业，拥有由海内外资深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具有智能卡操作系统（COS）、卡应用平台和信息增值服务平台的自主研发实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截止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11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承担了数个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同时，公司拥有多项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非专利技术，储备了多项拥有较确定市场预期的新产品。

2. 资质优势

由于卡产品涉及信息安全，要进入某些重要的应用领域必需通过严格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检测并取得入围许可的资质。因此，资质是卡企业进入某些重要的细分市场的准入证，是卡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础保证。恒宝股份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先后进入了金融、通信、税控等进入门槛高、市场容量大的重要应用领域，是目前国内卡行业中拥有各种资质最多的企业之一。

恒宝股份拥有的重要资质包括：维萨、万事达国际组织、中国银联空白卡和磁卡个人化特许制造商，维萨、万事达国际组织金融IC卡封装商（中国银联尚未开展此项认证）；商用密码产品定点生产和销售企业，拥有国家IC卡生产许可证及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收款机推广项目税控卡指定供应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邮政储汇局和其它股份制金融机构的金融卡入围生产企业；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IC卡指定供应商；中国移动充值卡指定供应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SIM卡、电话IC卡和充值卡指定供应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国家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会员、税控收款机国家标准工作组成员。

3. 产品结构优势

恒宝股份的产品包括密码卡、磁条卡、IC卡三大类多个卡种，覆盖金融、通信、税控等多个应用领域，是卡行业中产品品种最齐全、入围终端市场最多的企业之一。而且，在所进入的各个细分市场中，恒宝股份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由于行业发展的差异，卡产品在各个应用行业中的发展也是不均衡的。丰富的产品结构使恒宝股份具备较强的抵御单个应用行业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4. 制造优势

卡产品的完整制造流程大致为：“纸张/PVC→卡基→喷码覆膜/加 IC 模块/烫印签名条→个人化→成品”。大多数卡企业都采取卡基外购的方式，而恒宝股份的卡基均为自产。在进入制卡行业以前，恒宝股份长期从事安全印制业务，生产卡基具有先天的印刷工艺、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从而使公司拥有相对于大多数竞争对手更加完整的制造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票证印刷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该类经验有效运用于卡类产品的制造，使公司部分产品和工序的制造工艺水平优于同类企业。制造链的完整和制造工艺的先进性，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

5. 营销优势

恒宝股份建立了科学的营销组织框架和完整的营销渠道，并拥有一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开发队伍。公司下设营销中心全面负责产品市场开发和销售，同时根据市场分布的实际情况在全国分区域设立了 21 个常驻营销点。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多年卡类产品和票证类产品营销经验，市场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良好。同时，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服务经验，建立了一支辐射全国、服务全国的技术服务队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营销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服务。

6. 管理优势

恒宝股份的管理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1）制卡过程中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很高，恒宝股份过去长期从事金融重控票证产品的生产，在数据安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使公司在整体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方面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2）恒宝股份以各管理部门的业务信息为内容，以计算机技术为支撑，建立了公司内部网路系统，并建立和实施了包括采购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管理、销售、库存管理等子系统的MIS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技术和组织管理全面的有机结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响应速度，强化了对生产的控制，有效地控制了库存，并减少了生产中的各种浪费。上述措施使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了盈利水平。

7. 质量优势

恒宝股份于2003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操作，在质量管理、合同评审、设计控制、原材料采购及检验、生

产控制和过程检验、最终产品检验和废品处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配置。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从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国家进口，拥有全套制卡生产线、自动检测及个人化设备等，各类设备性能和技术水平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重大事项提示

1、恒宝股份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64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140 万股。上述 12,14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钱元宝（持股 3,456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起（2006 年 4 月 20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元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恒宝股份目前主要为通信、金融行业的客户提供卡产品。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和信息化进程的加速，通信、金融行业用卡的技术标准和应用平台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创造了新的潜在市场。如通信行业的 3G，金融行业的银行磁条卡向 IC 卡过渡（EMV 迁移）。除此以外，税控收款机的强制推广应用也将形成一个蕴含巨大商机的税控卡市场。上述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将成为恒宝股份未来利润快速增长的基础，恒宝股份已为此进行了前期投入，并在技术、资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做好了相应准备。尽管应用市场升级换代是大势所趋，但由于牵涉行业技术标准、应用平台、政策推广力度等多方面配套措施的完善，应用环境尚未完全成熟，市场具体启动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启动时间滞后于预期，将限制公司未来利润增长潜力的发挥，延缓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步伐。

4、卡市场目前已经是一个全球化市场，国际上大的卡供应商均已进入中国市场，

内外资企业在价格、技术、服务、质量等各个层面展开激烈竞争。近三年来，恒宝股份部分主导产品的销售均价逐年下降，如密码卡 2006 年 1-6 月平均售价（税后）较 2003 年下降了 51.43%。针对这种情况，恒宝股份充分发挥生产链完整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在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三年来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但是，成本控制具有一定的边际递减效应，如果公司在现有成熟产品上的成本降低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或在未来更高端产品的发展中不能及时获得竞争优势，维持或提高市场份额，则公司将面临总体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 卡产品作为重要的信息安全产品，在金融、通信、税控等行业，只有通过了国家及相关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才能够获得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卡企业获得的资质越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就越大。虽然恒宝股份是目前国内取得相关资质最多、获得定点供应商资格最多的企业之一，但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或者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认证，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6.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恒宝股份目前享有如下两项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影响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恒宝股份为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文件，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在 2010 年年底之前享受先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 607.89 万元、977.81 万元和 300.83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2.77%、17.07% 和 12.44%。（2）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信息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并由北京市颁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规定，恒宝信息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并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免征，第四至第六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文件，恒宝信息免征了 2004 年和 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恒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 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2000年正式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钱元宝先生。钱元宝除拥有恒宝股份股权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恒宝股份或（及）控股子公司专职、领薪。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2281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7,484.15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068.1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64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43.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73.71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31%，低于20%。

⑤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85.4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五、内核程序和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通常的内核工作程序是首先由项目组所在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项目组所在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确认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提请内核小组办公室（简称内核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实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光大证券对恒宝股份的内核程序如下：

内核办对恒宝股份首发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办的修改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内核办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审核报告。

2006年7月4日，光大证券在上海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恒宝股份首发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6人，实到12人，参加表决9人，3人回避，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恒宝股份本次首发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办审核恒宝股份的报告。会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经营风险、所在行业的竞争及本身的优势等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出具的文件，一致认为恒宝股份符合现行首发政策和条件。

会议经过表决（9名同意），形成了通过该项目的决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3日